聲請公告提存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公告提存書狀事：

聲請人為提存人∕提存物受取人，持有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 號擔保提存∕清償提存事件提存書∕領取提存物通知書因不慎遺失，請求准予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公告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